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劉涵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  
電子信箱：100602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400931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0360200G\_1140093194\_ATTACH1.pdf、  
380360200G\_1140093194\_ATTACH2.pdf、380360200G\_1140093194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本府114年10月1日府環化字第1140277535、11402775351  
號解除三府實業有限公司所在本市大園區內海墘段特工區  
小段44-9地號土地之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  
制區之公告各1份，請依附件地號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4年10月3日府環化字第11402874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王怡文  
電話：03-3386021#1822  
電子信箱：1001055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化字第11402874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0306I\_1140287494\_ATTACH1.pdf、  
376430306I\_114028749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4年10月1日府環化字第1140277535、  
11402775351號解除三府實業有限公司所在本市大園區內  
海墘段特工區小段44-9地號土地之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控制  
場址及污染管制區之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並逕依權責  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規  
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公報）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 
副本：環境部(含附件)、本府建築管理處(含附件)、本府經濟發展局(含附件)、本府水  
務局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建照科 114/10/03 11:12



2H1140093194 有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化字第1140277535號  
附件：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「三府實業有限公司」所在本市大園區內海墘段特  
工區小段44-9地號土地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列管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場址名稱：三府實業有限公司。
- 二、場址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民權路6號。
- 三、場址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墘段特工區小段44-9地號。
- 四、場址面積：918.44平方公尺。
- 五、場址現況概述：本場址為三府實業有限公司，從事金屬表面處理業，製程包含電鍍作業，原物料有屬用三氧化鉻，製程含有酸洗、水洗、鍍鉻及乾燥等程序，現況為營運中工廠。
- 六、改善情形：

(一)本場址因土壤中重金屬銅、鎳、鉻濃度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且地下水中重金屬鎳、鉻項目達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，本府104年9月1日府環水字第1040203683號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。

(二)經本府辦理「114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，於114年7月23日執行土壤驗證作業及114年8月11日執行地下水驗證作業，土壤中重金屬銅、鎳、鉻皆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；地下水中重金屬鎳、鉻項目濃度皆低於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，自本公告日起解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列管。

七、另修正本府104年9月1日府環水字第1040203683號公告事項八，污染物與污染情形：地下水鎳最高值達2.74mg/L，修正為「2.47mg/L」。

市長張善政



**三府實業有限公司**  
**(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墘段特工區小段 44-9 地號)**  
**公告解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套繪圖**



場址名稱	三府實業有限公司	公告面積	918.44 m <sup>2</sup>	中心座標	X : 268733 ; Y : 2774474
場址位置	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民權路 6 號 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墘段特工區小段 44-9 地號				

點位	X 座標 (TWD97)	Y 座標 (TWD97)	點位	X 座標 (TWD97)	Y 座標 (TWD97)
A	268706.519	2774484.581	C	268758.861	2774465.566
B	268717.074	2774497.899	D	268748.324	2774452.17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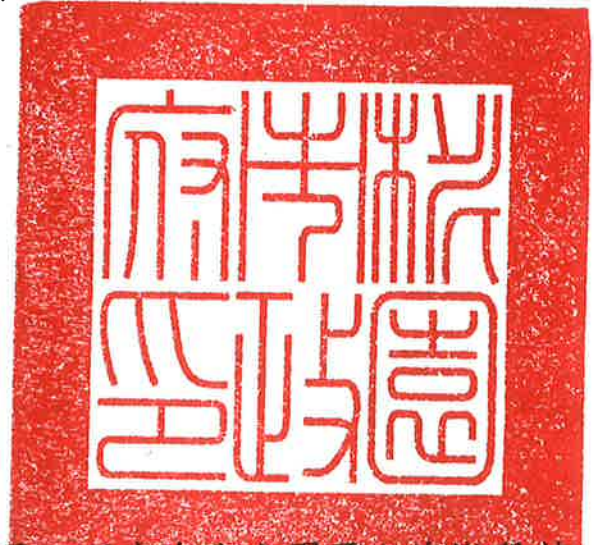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，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化字第11402775351號  
附件：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「三府實業有限公司」所在本市大園區內海墘段特  
工區小段44-9地號土地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列管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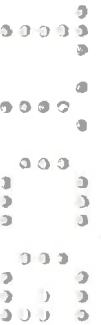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場址名稱：三府實業有限公司。
- 二、場址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民權路6號。
- 三、場址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墘段特工區小段44-9地號。
- 四、場址面積：918.44平方公尺。
- 五、場址現況概述：本場址為三府實業有限公司，從事金屬表面處理業，製程包含電鍍作業，原物料有屬用三氧化鉻，製程含有酸洗、水洗、鍍鉻及乾燥等程序，現況為營運中工廠。
- 六、改善情形：

(一)本場址因土壤中重金屬銅、鎳、鉻濃度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且地下水中重金屬鎳、鉻項目達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，本府104年9月1日府環水字第10402036831號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。

(二)經本府辦理「114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，於114年7月23日執行土壤驗證作業及114年8月11日執行地下水驗證作業，土壤中重金屬銅、鎳、鉻皆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；地下水中重金屬鎳、鉻項目濃度皆低於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，自本公告日起解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列管。

七、另修正本府104年9月1日府環水字第10402036831號公告事項一，地下水鎳最高值達2.74mg/L，修正為「2.47mg/L」。

市長張善政



三府實業有限公司  
 (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墘段特工區小段 44-9 地號)  
 公告解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套繪圖



場址名稱	三府實業有限公司	公告面積	918.44 m <sup>2</sup>	中心座標	X : 268733 ; Y : 2774474
場址位置	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民權路 6 號 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墘段特工區小段 44-9 地號				

點位	X 座標 (TWD97)	Y 座標 (TWD97)	點位	X 座標 (TWD97)	Y 座標 (TWD97)
A	268706.519	2774484.581	C	268758.861	2774465.566
B	268717.074	2774497.899	D	268748.324	2774452.175

註：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、丘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，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